# 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力 與女性倖存者

#### 劉珠利

#### 壹、研究背景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在西元 1998 年制定,期間經歷多次修法,在西元 2005 年將同居關係納入家庭成員的定義之中,西元 2015 年將有親密關係但未同居的暴力關係納入保護的範圍之中(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這樣的修法過程顯示在實務過程中,經法律認可的婚姻關係不再是暴力發生的唯一關係情境,未婚同居,未婚未同居都是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關係情境,顯示助人專業者所面對的親密關係暴力多樣性數量已經多到必須納入法源,才能提供有效協助。

統計數據同樣也證明了親密關係暴力的多樣性。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家庭暴力統計分類顯示,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的類型以婚姻關係中/離婚/同居關係這一類別為最大比例,約占該年度所有家庭暴力類型的60%(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又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的統計資料顯示,成人家庭暴力兩造關係的型

態,就親密關係型態 (不含家屬關係、 直系血親、旁系姻親等關係) 而言,以 現有婚姻關係且目前共同生活中的關係 型態為最多,而現有同居關係居第二位, 現有婚姻關係但是目前分居中則居第三 位。此外,就以現有同居關係通報為親 密關係暴力的個案量單獨來看,臺灣各 縣市在西元 2012 年開始明顯且逐年增 加。以新北市為例,西元 2011 年為 748 人, 西元 2012 年為 1,081 人, 西元 2013 年為 1,181 人,西元 2014 年為 1,214 人, 西元 2015 年為 1,404 人;以高雄市為例, 西元 2011 年為 815 人,西元 2012 年為 1,028 人, 西元 2013 年為 1,041 人, 西 元 2014 年為 1,001 人, 西元 2015 年為 1,033 人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2016)。 前述的統計數據呈現目前臺灣的親密關 係暴力中,除了婚姻關係暴力外,屬於 同居關係的暴力型態值得關注。

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已經將近 二十年的時間,許多不同身份的女性倖存 者逐漸浮現,值得注意的是,實務工作的

流程與處遇方法仍然保持當初立法時協助 已婚、年輕女性倖存者的方式,且運用這 種工作模式協助不同身份的女性倖存者, 僅有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中寫明, 檢察官、司法警察等簽發拘票時,尤應注 意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障者等 或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者,提醒不 同身份者的安全需要(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重視服務使用者的獨特性是社會 工作的專業價值,家庭暴力防治法是臺灣 所有法律中唯一將未婚同居納入保護範圍 的法律(民法將同居者列為家屬,但未有 其他保障),如果家庭暴力防治法未能有 效回應這類型親密關係女倖存者的需要, 容易讓她們變成被法令政策排擠的人,因 此到了應該擴展實務工作模式的時間了。

有鑑於此,本文嘗試從現有臺灣與西 方文獻的整理討論來瞭解:未婚同居異性 親密關係暴力的內涵為何?協助未婚同居 異性親密關係暴力女性倖存者的實務原則 為何?期望探討的結論能夠作為協助這類 型女性倖存者的實務工作基礎。

未免失焦,本文集中討論未婚同居 異性關係,因為臺灣甚少有文獻討論此主 題,反而有較多文獻討論未婚同居同性關 係;又親密關係暴力多數倖存者為女性, 因此本文所討論的倖存者也以女性為主, 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

如同配偶關係一樣住在一起的男女兩個人有羅曼蒂克的感情與關係,但是並未有法律上的結婚關係(Stet, 1991),

本文集中於探討異性戀的未婚同居異性關係,亦即,一男一女的未婚同居異性關係。

#### 二、親密關係暴力

有羅曼蒂克的感情與關係的男女間發生身體上、精神上、經濟上的騷擾、控制、 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衛生福利 部,2016)。

## 貳、臺灣對未婚同居異性關係 的態度

楊靜利(2004)以臺灣的結婚戶籍 資料來推估,指出臺灣同居人口數可能 有三種數字:203,720,或379,776,或 440,508,若是以25-29歲的適婚年齡的人 口數量來說,約占適婚年齡者的2,75%。 楊靜利(2004)認為,臺灣的社會已經 培養了未婚同居的溫床,例如:晚婚、終 身未婚、以及婚前性行為增加、離開父母 另外居住的比例增高等,但是這樣的比例 與歐美國家相較之下是不高的。這份統計 已經時隔多年,近年並未出現新的統計數 據,倒是有學者開始討論未婚同居現象與 面臨的問題。

陳毓容(2011)指出,目前臺灣雖然 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的比例應該不少,但是 考慮到社會價值觀與規範,多數人還是會 隱匿未婚同居的事實,因為在臺灣多數人 一想到未婚同居異性關係很快就會和婚前 性行為劃上等號。既然未婚同居不是社會 價值觀容許的行為,在這種氛圍下仍然選 擇未婚同居的人,又是何種人口群呢?

鍾官吟和蔡明璋(2008)以臺灣的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 次的資料進行二次資料分析並進行訪問, 瞭解臺灣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的狀況, 結果顯示,臺灣選擇未婚同居異性關係 者年紀偏年輕、教育程度偏低、已經結 過一次婚的人也傾向選擇未婚同居,而 且未婚同居對於之後選擇結婚的婚姻滿 意度反而有不利因素,婚姻滿意度反而 偏低。鍾宜吟和蔡明璋 (2008) 認為這 樣的結果顯示臺灣選擇未婚同居異性關 係者是屬於特定人口, 這樣的特定人口 可能是年輕、經濟貧窮的人,亦即同居 是窮人的婚姻的型式;同時,選擇未婚同 居異性關係者也可能是個人主義觀念較 強烈者,因此進入婚姻之後對於婚姻的 責任感到不適應。此外,男性與女性選 擇未婚同居之後,面對的壓力並不相同, 陳毓容 (2011) 指出在父權價值觀較為 明顯的臺灣家庭,對於男女未婚同居的 態度並不一樣,對於男性未婚同居抱持 較為默許的態度,但是對於女性未婚同 居則認為是恥辱,同時女性未婚同居還 需要承擔懷孕、墮胎等的問題,因此女 性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比男性同居者面 臨更多的壓力與不利因素。顯示臺灣的 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在同居前後似乎都 位居於社會邊緣的位置,尤其女性面對 的邊緣化與壓力更大。

前述資料是發表於十年前的社會變遷 調查,臺灣社會在這幾年十分快速變遷, 選擇未婚同居的狀況時常聽聞,王維邦 和陳美華(2017)以2012臺灣社會變遷

調查: 六期三次性別組的資料進行二次分 析,結果發現贊成同居者已經多過不贊同 者,男性與女性的看法並無差異,國人不 再對同居的女性有汗名的看法,同居形式 的彈性可能是國人逐漸接受同居的原因, 因為同居也可以是單身和離婚者替代婚姻 的關係型式,同時同居關係也可以重回婚 姻關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超過一半以上 的人認為婚姻跟生育是連帶的,亦即在婚 姻關係中養育下一代才被認為是正當的, 婚外生子不具文化正當性,相信婚姻是快 樂者愈不認為同居是婚姻的替代形式。這 個研究最後仍然指出,國人仍然是偏向認 同傳統的婚姻家庭制度,贊成同居者比例 增加並不代表對於以男性為主的婚姻家庭 的態度已經鬆動。對照鍾宜吟和蔡明璋 (2008) 的社會變遷資料分析結果發現, 當未婚同居只是 "不牽涉其他人事物的兩 個人的事"時,目前臺灣社會能夠逐漸寬 容的接納,不會視未婚同居是邊緣人口的 骥擇,但是當未婚同居延生其他議題時才 會落入被排擠與邊緣化的處境。

西元 2016 年下半年臺灣開始討論同 性婚姻制度時,意外地將未婚同居異性 關係議題放到臺面上,也同樣呼應前面 所說的臺灣社會對於未婚同居異性關係 的態度:

> 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擬從修改現行法 方向改為另訂專法模式,規範同性伴 侶間的權利義務。據了解,法務部擬 訂定一「伴侶同居法」,僅限於同性, 不能擴及到異性,怕破壞婚姻制度 (管發媛、程平,2016)。

因此,在臺灣社會普遍的價值觀,異性的同居關係仍然被視為是破壞婚姻制度的關係。換言之,臺灣對於未婚同居異性關係僅是對"二人住在一起"這件事在態度與認知上表現出同意,但是當這樣關係型式和生育、家庭責任等概念放在一起思考時,就變成不是能夠被認可的關係型式。此外臺灣社會選擇建立未婚同居關係並未如歐美社會一樣已經成為普遍的現象。

# 參、臺灣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力研究

近年來臺灣對於未婚同居親密關係 暴力的期刊論文,均集中於了解同志關係 (呂欣潔, 2011; 李姿佳, 2012; 潘淑滿, 2012; 林育陞, 2018), 對於異性關係的 未婚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僅有四篇。 楊嘉玲和趙淑珠 (2009, 2011) 指出未婚 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力大學女性倖存者雖 然不需要考慮財產、子女監護權等問題, 然而因為社會壓力的關係,使得她們更為 困難離開同居關係。較近期的研究則指 出,當同居雙方的關係滿意度愈正向,親 密關係發生頻率的風險會降低 (蔣薫如, 2016)。然而以同居大學生關係的本質攏 統來陳述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力關係 的樣貌,仍然無法一窺這類型親密關係暴 力的全貌。以下兩篇研究就是目前臺灣僅 有討論一般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力的 研究。

羅燦煐 (2011) 針對異性關係的未

婚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指出,遭遇 未婚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的受訪者多 數認為,受暴的原因來自於當下生活情 境壓力導致的,例如財務問題,雙方情 感生變問題,或是吸毒/酗酒導致;這類 型的倖存者也指出,在未婚同居的關係 中經歷暴力相向的經驗,對日後的親密 關係的確產生負面的影響。然而可惜的 是,此研究分析方法僅將訪談內容進行 初層次主題式歸納呈現,並未進行受訪 者相關因素的深入闡釋,因此無法從研 究中深度了解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發生暴 力的全部面貌。林盈秀和童伊迪和鍾道 銓 (2015) 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方式收 集 6 位受訪時年紀在 25 歲左右、青少年 階段與男性同居未婚懷孕並經歷懷孕階 段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發現這群 受訪者因為原生家庭有許多不利因素導 致她們以同居懷孕作為離開原生家庭的 方法,然而因為年輕、教育與工作技能 不高導致所擁有資源有限而必須依附男 性同居人,再加上社會對於青少年未婚 懷孕抱有偏見歧視,使得這群受訪者在 遭遇暴力時,常常因為無路可走而繼續 留在暴力關係中。雖然質性研究方法無 法進一步將結果推論至所有的人,這個 研究生動的指出未婚同居的青少女受困 於環環相扣的不利因素之中的確符合實 務工作者一起工作的案主的狀況,是值 得參考與深思的研究。

比較臺灣針對法律認可的婚姻中發 生親密關係暴力的情境與女性倖存者所 採取的因應方式的研究結果 (劉珠利, 2012),和羅燦煐 (2011) 與林盈秀等 人 (2016) 的研究結果差別不大,是否 意味法律認可婚姻關係暴力與未婚同居異 性親密關係暴力,沒有差別?由於臺灣有 關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很 少,因此筆者嘗試整理西方有關未婚同居 較完整的理論與研究,作為深入了解差異 的基礎。

### 肆、未婚同居關係中男性施暴 於女性的相關理論

一些學者採用社會學與心理學理論, 作為瞭解未婚同居異性關係中的暴力問 題。Cherlin (1978) 以社會學中的制 度 (institution) 的觀點為基礎,提出 "incomplete institution" (未完善的制度) 的觀點來解釋未婚同居異性關係,這個概 念指出未婚同居異性關係在社會上並不是 一個成形的制度,因此尚未發展出相關的 規範,因為沒有清楚規範,所以容易產生 壓力,而所產生的壓力也缺乏相關的規範 來處理,因此未婚同居異性關係比其他種 類的關係都容易發生問題,暴力就是其中 一種問題。換言之,未婚同居關係面臨許 多的模糊以及模糊所帶來的問題,反而不 是因為自由而帶來許多美好經驗,打破過 去對於未婚同居的想像。這個觀點也成為 日後一些實證研究的理論基礎。

生態系統理論將影響問題的環境分為 鉅視與微視的觀點,也是理解未婚同居異 性關係暴力的基礎。Desmond (1989) 採用鉅視的社會因素 (social factors) 以

及微視的個人環境因素 (peculiarities) 來分析為什麼美國在1990年代的統計數 據都呈現,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的受暴女 性多過於有合法婚姻關係的受暴女性。 Desmond (1989) 認為,在鉅視的社會 因素方面,同居關係的施暴男性多數傾向 於認同父權文化價值,經常面臨父權文化 價值與現實同居關係本質的衝突,也可能 多數隸屬於較會採取暴力來處理問題的社 會階層;在微視的個人環境因素方面則認 為,同居的施暴男性面對較多同居關係 的不穩定/規範模糊狀況,在具高度規範 的社會中,這樣的關係容易產生壓力, 進而產生忌妒等情緒,因此發生毆打女 性,這是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的比例高過 於合法婚姻關係者的可能原因。Desmond (1989) 的微視觀點和 Cherlin (1978) 的未完善制度的概念倒是不謀而合,都指 出規範模糊的問題,而且未婚同居異性關 係規範模糊的觀點,也讓後續的實證研究 看到同居者面對的壓力與因應。

社會脈絡的角度則從社會支持的角度 來看未婚同居關係面臨的壓力,認為未婚 同居異性關係者較難獲得社會或是親友的 認同,因此所得到的社會支持也較少,比 較容易產生壓力(Skinner, Bahr, Crane & Call, 2002),不同於前述理論所指出的關 係規範模糊的解釋,但是讓我們理解未婚 同居關係的壓力源是多重的。

此外,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認為,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之 所以選擇同居而不是結婚,其對於伴侶的 關係就是比較不傳統,亦即,是能夠接受 離婚是解決相處問題的方式的人,也因為這樣的態度,所以對於伴侶相處關係上的某些問題是比較堅持而且不妥協的,也因此影響了對於關係的承諾;選擇差異(differential selection)的角度認為,溝通技巧較差的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很容易就選擇結束關係而不是選擇以溝通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選擇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本身可能對於親密關係原本就是比較挑剔的人(Skinner, Bahr, Crane & Call, 2002)。所以社會學習理論與選擇差異觀點都認為,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是認同某種價值觀,例如:不妥協、不承諾,甚至不是以溝通來解決問題,這樣的價值觀就形塑關係的本質與暴力發生的機會。

總結來說,社會不認同、社會支持少、 二人關係規範模糊、個人的溝通與價值觀 都是未婚同居異性關係暴力發生的成因。

## 伍、西方國家對未婚同居異性 親密關係暴力與女性倖存 者相關研究

西元 1980 年代,是西方對於未婚同 居異性關係仍然抱持負面看法、法律也未 給予合法地位的年代,當時學者已經開始 研究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與已婚關係所發生 的親密關係暴力的樣貌。時至今日已經累 積許多實證研究,以下就是這些研究結果 的整理。

### 一、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發生暴力的數量 多過於婚姻關係者,尤其以年輕、

# 來自貧窮環境、生活存在許多不利 因素的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為主

西元 1980 年代西方的概念是:未婚 同居異性關係者多數抱持對於兩性關係之 間較為浪漫的看法,對於父權社會的權 力概念是比較前衛的,因此未婚同居異 性關係者較少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問題。 為了瞭解這樣的假設是否成立, Yllo and Straus (1981) 以美國年紀在 18-70 歳、 目前尚與伴侶同住的人為研究對象,進行 大規模的問卷調查,並輔以訪問40人收 集較深入的資料,問卷總共回收2143份 問券。實證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未 婚同居異性關係者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數 據多過於合法婚姻者,未婚同居異性親密 關係暴力女性倖存者幾乎是合法婚姻親密 關係暴力女性倖存者的4倍,推翻假設, 但是研究也顯示並非所有未婚同居異性 關係者都是一樣的狀態,年齡在30歲以 上、收入高、同居超過10年以上的未婚 同居異性關係者,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比 例就非常的低,年齡在30歲以下、貧窮 的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發生親密關係暴力 的比例就很高。後來美國有了大規模的 社會變遷調查, Stets (1991) 是第一位 以美國的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資料庫的 13017 份問卷進行 有關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力是否比合 法結婚親密關係暴力的數量為多的學者, Stets (1991) 拘持和 Straus (1981) 不 同的假設,認為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在理 論上是屬於經驗到較多社會孤立(social isolation ) 的群體,所以社會控制對未婚 同居異性關係者的控制力量較少,容易發 生親密關係暴力,前述資料庫的資料分析 結果顯示,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發生親密 關係暴力的比例約占所有未婚同居異性關 係者的14%,合法結婚者發生親密關係 暴力的比例約占合法結婚者的5%,未婚 同居異性關係者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 的確多過於合法結婚者。十多年後 Kenny and McLanahan (2006) 以同一份資料 庫中13017份資料進行二次資料分析,了 解未婚同居發生異性親密關係暴力的數量 是否真得多過於合法結婚者。結果也顯示 的確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發生暴力的比例 高過於已婚者,然而這個研究更進一步指 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最後陷入多重問 題者多數是教育程度較低、成長於單親家 庭之中、對於關係承諾較低的未婚同居群 體,和 Straus (1981)的研究結果雷同。

除了美國之外,相同情形也在加拿大 與香港(西化很深的城市)獲得證實。 在加拿大,未婚同居的人數已經和合法結婚者一樣多,Brownridge(2008)以二次 資料分析的方法分析了加拿大統計局的人 口資料發現,現階段不論是未婚同居異性 關係者或者是合法結婚者遭遇親密關係暴 力的女性倖存者的數量,都比過去減少, 然而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遭遇親密關係 暴力的女性倖存者的數量還是多過於合法 婚姻的親密關係暴力女性倖存者。Wong, Choi, Fong, Choi, Wong, So, Lau and Kam (2016)以香港二家醫院急診室的病例分 析,發現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的女性倖存者 身體多處受暴的比例是已婚女性倖存者的 兩倍。因此諸多統計分析都顯示,未婚同 居異性關係者發生暴力的比例多過於已婚 者,時間並未改變此一現象。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為何未婚同居 異性關係者發生暴力的比例多過於已婚 者?除了Kenny and McLanahan (2006) 所指出的某些群體較易發生之外,Stets (1991) 研究發現,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 的社會融入(social integration) 甚至多 過於合法結婚者,因此並不是未婚同居異 性關係者經驗到較多社會孤立所以容易發 生親密關係暴力,反而是其他的因素,例 如: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的年齡較輕、社 會經濟階層較低、屬於少數族群、對於兩 人之間親密關係的承諾較低、有較多數量 是憂鬱症患者的因素,增加了未婚同居異 性關係者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危險因素。 因此選擇未婚同居這個因素並不會單獨是 一個促使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主要因素, 反而是圍繞著選擇未婚同居的其他危險因 素與這類型關係相互互動後容易發生親密 關係暴力。因此研究結果清楚的聚焦到, 社會經濟階層較低、年輕、對兩人承諾低 是較易發生暴力的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的高 危險族群。真正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未婚 同居異性關係者的狀況,是社會上較為邊 緣無力解決問題的一群人口,是社工員真 正要關心的一群人口,進一步提醒實務工 作者對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生活的危險因 素要仔細檢視。

既然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發生親密關係 暴力的比例較高,且多數是年輕、社會經 濟階層低、對關係承諾低的人口群,那麼 女性倖存者是否能夠面對/因應相關的問題?Yllo and Straus(1981)就提醒因為相較於合法婚姻者,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在家人/親友方面獲得的支持可能較少,在正式的法律或是社會福利方面的支持也可能幾乎為零,且前面的研究與社會脈絡的角度已經指出多數為年輕且社會經濟階層低,女性倖存者個人累積可用來解決問題的資源相對是較少的,這方面的問題是實務工作者協助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力的重要焦點。

### 二、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特徵是低承諾、 充滿不確定性與不恰當相處模式, 易引發暴力

未婚同居異性關係會比已婚關係較 令人快樂嗎? Skinner et al. (2002) 運用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資料庫進行二次分析的研究,驗證:長期 (超過五年)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比合法 結婚者在關係上感受較快樂。結果顯示, 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感受他們關係的滿 意/快樂程度比合法結婚者要低,也較不 能接受生活中某些家務固定由某人來做。 Brownridge (2004) 以加拿大在西元 2000 年初的數個以加拿大統計局大規模電話訪 問 18 歲以上,12300 位女性所建立的資料 庫 (Statistics Canada'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二次分析實證研究指出, 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比合法婚姻者的生活 方式較為有距離,有可能是因為同居者對 於兩人之間的關係覺得較沒有安全感因此 較不願意發展較緊密的生活方式所導致, 這是因為未婚同居者來自年輕、社會經濟 階層低的環境、失業或是也經歷過暴力等 背景的關係。這樣的結果打破一般認為被 柴米油鹽醬醋茶環繞的已婚關係是較令人 不快樂,而較自由沒約束的未婚同居關係 是快樂的刻板印象,相反的,未婚同居異 性關係因為自由而有距離,沒有安全感, 進而令人不滿意。

為何較沒有約束的未婚同居異性關係 反而較不快樂? Skinner et al. (2002) 認 為可能的原因來自長期同居卻未合法結婚 的關係充滿個人主義與自主性,也充滿許 多不確定性,導致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感 受到關係較不快樂。Brownridge (2004) 也認為缺乏安全感的關係容易導致較不洽 當的相處行為、較大的社會孤立、以及酒 癮與憂鬱症,對於未來的期待不同,進而 造成衝突與暴力。最新的一份以美國俄亥 俄州的青年為對象的長期性研究也顯示, 兩人關係的本質是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問題 的最主要原因之一,未婚同居異性關係 如果屬於低承諾、高束縛的關係,這種關 係就是發生親密關係暴力的高危險關係, 因為讓未婚同居者在模糊與缺乏承諾的關 係中,自行尋找角色定位與處理問題的 規範是不容易的,也就容易引發暴力問題 (Manning, Longmore & Giordano, 2018) •

前述的研究結果再再驗證了 Cherlin (1978) 所提出的未完善的制度的概念、 社會學習理論以及選擇差異角度所提出 的,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的本質與選擇未 婚同居的人對於親密關係的認定不同於 已婚關係及已婚關係者的看法,亦即, 在諸多理論與實證研究的相互印證下, 未婚同居關係與選擇未婚同居者的本質 樣貌逐漸清晰。

## 三、同居關係常成為來自不利因素成長 背景的女性的庇護所,未婚同居女 性倖存者遇到暴力問題時,選擇是 否離開的思維與已婚親密關係暴力 女性倖存者不同

一些研究都顯示, 貧窮女性的同居 關係都不會太長,最後可能都以分手結束 而不是結婚,即使在同居期間懷孕生子, 也多數以分手收場。如果貧窮且又有其他 不利因素的女性,例如:成長過程已經經 歷創傷經驗,或是有精神方面的問題等, 選擇同居的原因、同居關係的品質、以及 最後關係的結束都不同於屬於較好教育/ 社會經濟階層的女性。Farber and Miller-Cribbs (2014) 以 32 位 白 種 人、 高 中 程 度、貧窮、曾經與人同居過的女性為研究 對象,進行深度訪問,結果顯示,受訪者 的同居關係都是複雜且不穩定。因為受訪 者在孩童時候都經歷過創傷且來自貧窮的 家庭,這些創傷經驗結合其他教育、社會、 經濟、情緒等因素使得受訪者在年輕的時 候選擇了有很多問題的伴侶,結果使得關 係發生很多問題,例如:暴力等問題。最 震撼的研究結果是,受訪者是在與男性同 居關係中,尋找情緒與經濟的庇護所,這 樣的結果就會導引出一個暴力關係最需要 思考的問題:來自不利環境的女性倖存者 是否及如何離開暴力關係?

目前能夠找到唯一一個研究未婚同居 異性關係者是否離開暴力關係的研究,是 Huang, Postmus, Vikse and Wang (2013) 的研究。Huang 等人(2013)以美國脆弱 家庭與兒童福利資料庫 (Fragile Families and Child Well-Being study ) 的資料進行 二次分析,以了解肢體暴力、經濟暴力對 於合法婚姻關係、未婚同居異性關係、以 及其他關係(含朋友關係、已無聯絡等) 組成 (union formation) 的影響。結果顯 示,持續發生暴力對於關係的組成是有影 響的, 換言之, 以資料收集的第一年是未 婚同居異性關係的女性問卷受試者來分 析,當她們在持續遭遇伴侶的虐待,到第 五年再收集她們的資料時發現,超過半數 的人已經改變她們與伴侶的關係,30%的 女性受試者已經離開她們的伴侶;以資料 收集第一年是合法婚姻關係的女性問卷受 試者來分析,當她們持續遭遇伴侶的虐 待,到第五年再收集她們的資料時發現, 85%的女性受試者仍然維持合法的婚姻關 係,15%的女性受試者已經不再維持合法 的婚姻關係。Huang 等人(2013)指出, 當女性在遭遇親密關係暴力之後的種種情 况,必須放在當時與伴侶的關係型態的脈 絡下來分析與討論,換言之,女性倖存者 當下是屬於合法婚姻關係或者是未婚同居 異性關係,在面對親密關係暴力是有不同 思維,未婚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女性倖存者 傾向選擇也較容易離開。然而這個研究並 未深入呈現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發生暴力 後,在離開與否的思維決定過程為何?為

何未婚同居者傾向選擇與容易離開?殊 為可惜,而且當來自不利環境未婚同居 異性親密關係女性倖存者將同居關係視 為經濟與情感的庇護所時,會選擇離開 嗎?如何離開?目前尚無法回答,未來 需要投入研究來理解這個問題,做為實 務工作的依據。

### 四、每一個文化都有未婚同居異性關係 暴力存在

除了北美洲的國家之外,其他國 家的情况為何? Abramsky, Watts, Garcia-Moreno, Devries, Kiss, Ellsberg, Hansen and Heise (2011) 以世界衛生組織 (WHO) 在 Bangladesh, Brazil, Ethiopia, Japan, Namibia, Peru, Republic of Tanzania, Samoa, Serbia, Thailand 等國家所收集的家務調查 (household survey) 大型資料庫進行二次 分析,結果顯示並不是只有西方國家已經 有很多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所以才會有 數量較多的親密關係暴力,比西方國家在 兩性關係上較為保守的國家,未婚同居異 性關係與其他危險因素的結合,也是造成 親密關係暴力的因素。同樣的結論也顯 示在另外一個橫跨五個拉丁美洲國家的 調查研究之中。Flake and Forste (2006) 以横跨 Mexico, The Dominican Republic, Haiti, Nicaragua, Peru 五個國家所收集的 人口與健康調查資料庫(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s) 進行二次資料分 析,結果顯示,未婚同居異性關係的女 性,要照顧大家庭,缺乏做決定的權力, 男性伴侶又是酒癮者,教育程度低,是 最容易成為親密關係暴力倖存者的高危 險群。因此未婚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是每 一文化都存在的現象。

綜言之,美國、加拿大與世界其他國 家的研究都顯示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發生 親密關係暴力的數量多過於合法結婚者, 原因是來自於圍繞在選擇未婚同居異性關 係背後的相關因素與這類關係的互動,因 此了解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整體的生活與 關係脈絡是研究這個主題很重要的一個角 度。女性倖存者在進入未婚同居關係前 後,生活都與許多不利因素交纏,而暴力 發生後,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缺乏,是女性 倖存者的困境。

# 陸、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 力的内涵與實務工作上的 **啟示一脫離不利與脆弱的** 位置與循環

前述西方研究顯示,選擇未婚同居 的人是一群特殊的人口, 鍾官吟和蔡明 璋(2008)指出臺灣未婚同居者大多是 來自年輕貧窮的人口, 而王維邦和陳美華 (2017) 的分析雖然並未指出未婚同居是 一群特殊人口,但是也指出大部分的臺灣 人認為婚姻和生育是連帶的,換言之,會 在未婚同居關係中生育並非多數臺灣人的 信念,間接地指出這是一群不同信念的特 殊人口。因此在臺灣,未婚同居的確在社 會經濟位置或是思維上是屬於特殊的人口。

前述西方研究顯示未婚同居異性關係 本質是低承諾、不確定性高、缺乏規範、

面對高度社會壓力,因此當關係問題產生 或是未婚同居關係和其它問題結合時,容 易變得不堪一擊無法承受壓力;羅燦煐 (2011)的研究指出臺灣的未婚同居異性 關係者發生暴力是因為當時生活壓力所導 致,顯示未婚同居關係本質是無法承載壓 力,也就不難理解容易產生暴力。

來自弱勢背景的未婚同居異性關係暴 力女性倖存者有其獨特狀況, Stet (1991) 與 Farber and Miller-Cribbs (2014) 都共 同指出,未婚同居女性如果來自不利環 境、幼年充滿創傷經驗、貧窮及社會輿論 壓力等, 這些不利因素讓她們選擇未婚同 居作為庇護所,也讓她們在維持關係上產 生困難,再加上社會的歧視與壓力,讓她 們位處孤立,暴力發生之後對關係、身心 上的傷害,卻也無力解決,進而進入多重 問題的漩渦之中。林盈秀等人(2016) 的研究結果也顯示未婚同居者經常落入 相互交錯的問題循環之中難以自拔的困 境,顯示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力女性 倖存者容易出現的相互交錯的問題循環, 是社會工作實務上必須重視的部分。西方 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女性倖存者似乎有 較高的比例選擇離開,和楊嘉玲和趙淑珠 (2009,2011) 研究指出臺灣未婚同居異性 關係者離開對方更為困難的結果不一樣, 社會文化思維及未婚同居異性關係者在面 對暴力時的不同思維,值得實務工作注意。 正式與非正式系統對於未婚同居女性是不 友善的,尤其是臺灣,因此女性倖存者在 生活重建過程中有其特殊性。然而未婚同 居異性關係者,尤其是來自不利環境且將 未婚同居關係視為庇護所的女性倖存者是 否離開以及如何離開的問題,需要更深入 地研究來回答。

最發人深省的是 Cherline (1978) 所 提出的"incomplete institution" (未完善 的制度)的概念,是作為理解未婚同居關 係暴力的最佳統整架構。人類的制度意指 規則和運作模式、規範個體行為的社會結 構,包含價值與秩序,以未完善的制度解 釋未婚同居關係中的缺失,及難以撐起生 活在此制度中的人的需要與問題,相對於 完善制度的已婚關係,不難理解未婚同居 關係本質上的脆弱,也可以理解當這樣的 關係型式延生生育、暴力、吸毒/酗酒問 題後,就缺乏"正當機制"來處理相關問 題,使得同居關係中的兩人陷入混亂無所 適從,尤其是女性倖存者更顯孤立。同時 女性倖存者本身如果來自充滿不利因素的 成長環境,這些累積的不利因素同時成為 她們選擇伴侶,解決關係衝突,營造共同 生活時的阳礙,如果所選擇的男性是有犯 罪傾向,酒癮藥癮等問題的人,問題就更 為複雜,脫離受暴處境或是重建生活就更 為困難。

經由與西方理論與實證研究結果的 對話,總結來說未婚同居關係者整體的 生活與關係脈絡才是理解與協助的重點。 由於這類型親密關係本身缺乏機制來處理 問題,暴力倖存者多數可能是來自充滿不 利因素的成長環境,教育程度不高,本身 或是環境所能提供資源原本就少,在年紀 很輕的時候就必須面對經濟等壓力,因此 在親密關係暴力發生之後,有哪一些正式 資源可以協助他們,就成為一個很重要的 因素。除了目前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可以提 供的協助資源之外,倖存者本身有多少優 勢,可以協助她們脫離危險與脆弱的環 境,就是一個協助她們的重點。因此在協 助這類型倖存者時,除了必要的人身安全 評估以及接續評估結果的後續處理之外, 建議實務工作者更應該特別注意:

一、釐清女性倖存者生活環境/生命中/脆弱因素有哪一些,進一步了解這些因素是否讓女性倖存者步入未婚同居的關係型態之中。

二、女性倖存者的未婚同居關係中, 危險/脆弱因素有哪一些?這些關係中的 危險因素,是否與女性倖存者進入未婚同 居前,生活環境/生命中/脆弱因素相互 互動而行程更為危險與脆弱的關係?

三、女性倖存者如何脫離危險的因素, 生活於沒有危險因素的生活型態之中?

當未婚同居異性親密關係暴力女性倖 存者的獨特需要被理解與處理,家庭暴力 防治的功能才能發揮。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關鍵詞:未婚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女性 倖存者

#### □ 参考文獻

王維邦陳美華(2017)。〈非常規性實踐的性別化態度:男「性」特權、性別分工 與婚家體制的角色〉。《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40期,頁53-105。 Doi:10.6255/JWGS.2017.40.53.

林育陞(2018)。〈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探討〉。《諮商輔導》,第 386 期,頁 36-39+55。

林盈秀 童伊迪 鐘道銓 (2015)。〈親密關係中的受暴經驗一以未成年鳩段懷孕女性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 15 期,頁 51-80。

李姿佳 (2012)。〈親密關係另一篇章~同志伴侶暴力〉。《婦研縱橫》,第 97 期, 頁 16-21。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家庭暴力防治法沿革》。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A E%B6%E5%BA%AD%E6%9A%B4%E5%8A%9B%E9%98%B2%E6%B2%BB%E6 %B3%95。瀏覽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8)。《家庭暴力防治法》。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A

- E%B6%E5%BA%AD%E6%9A%B4%E5%8A%9B%E9%98%B2%E6%B2%BB%E6%B3%95 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 蔣蕙如(2016)。《關係一致性與同居經驗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對偶分析》。臺北 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呂欣潔(2011)。〈櫃中荊棘: 同志親密暴力 V.S. 現行家暴網絡〉。《婦研縱橫》,第94期, 頁 35-44。
- 潘淑滿 (2012)。〈巢起巢落一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7 期,頁 45-102。
- 羅燦煐 (2011)。《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內政部委託研 究報告。
- 管婺媛、程平(2016)。《法部擬訂「伴侶同居法」限同性且無婚姻忠誠義務》。瀏覽自:https://tw.news.yahoo.com/%E6%B3%95%E9%83%A8%E6%93%AC%E8%A8%82-%E4%BC%B4%E4%BE%B6%E5%90%8C%E5%B1%85%E6%B3%95-%E9%99%90%E5%90%8C%E6%80%A7%E4%B8%94%E7%84%A1%E5%A9%9A%E5%A7%BB%E5%BF%A0%E8%AA%A0%E7%BE%A9%E5%8B%99-064800384.html. 瀏覽日期:2016 年 11 月 27 日
-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2016)。《家庭暴力兩造關係統計》。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4891 瀏覽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97 年至 104 年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
  no=4620&doc\_no=42890 瀏覽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
- 楊嘉玲,趙淑珠(2009)。〈遭遇伴侶暴力之未婚女性其關係抉擇經驗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第31卷第2期,頁43-67。
- 楊嘉玲,趙淑珠(2011)。〈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之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 學報》,第29期,頁37-70。
- 楊靜利(2004)。〈同居的生育意涵與臺灣同居人數估計〉。《臺灣社會學刊》,第32期, 頁 189-213。
- 陳毓容(2011)。〈談婚前同居關係與婚前教育之現況〉。《家庭教育雙月刊》,第34期, 頁56-63。
- 鍾宜吟 蔡明璋(2008)。〈婚前同居、婚姻價值與婚姻滿意度:臺灣民眾的分析〉。《研究臺灣》,第5期,頁45-72。
- 劉珠利(2012)。《創傷女性與社會工作處遇模式:人際取向、協同合作、反壓迫》。臺北: 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Abramsky, T., Watts, C.H., Garcia-Moreno, C, Devries, K., Ellsberg, M., Jansen, H. & Heise, L.(2011). What factors are associated with recen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indings from the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BMC Public Health, 11 (109), 1-17.
- Brownridge, D. A. & Halli, S. S.(2002). Understanding male violence against cohabiting and married wome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with a synthesized model.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7 (4) ,341-361.
- Brownridge, D. A,(2004). Understanding women's heighten risk of violence in common-law unions. Revising the selection and relationship hypothes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 (6). 626-651. DOI: 10.1177/1077801204265017.
- Brownridge, D. A.(2008). The elevated risk violence against cohabiting women. A comparison of three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urveys of Canad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 (7), 809-832.DOI: 10.1177/1077801208320368
- Cherlin, A.(1978). Remarriage as an incomplete in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 634-650.
- Desmond, E.(1989). Male abuse of a married or cohabiting female partners: The Application of sociological to research findings. *Violence & Victims*, 4 (4) ,235-255.
- Farber, N. & Miller-Cribbs, J. E.(2014). "First Train Out":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in the Context of Poverty, Deprivation, and Trauma. *Journal of Human Behavior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24:188-207.DOI:10.1080/10911359.2014.848693
- Flake, D. F. & Forste, R.(2006). Fighting families: family characteristics associated with domestic violence in five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1 (1),19-29. DOI:10.1007/s10896-005-9002-2.
- Huang, C.C., Postmus, J. L., Vikse, J. H. & Wang, L. R(2013). Economic abuse, physical violence, and union formation.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Review*, 35, 780-786.
- Kenney, C. T. & McLanahan, S. S.(2006). Why are cohabiting relationships more violent than marriages? *Demography*, 43 (1),127-140.
- Manning, W.D., Longmore, M. A. & Giodano, P. C (2018). Cohabitation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uring Emerging Adulthood: High Constraints and Low Commit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9 (4), 1030-1055. DOI:10.1177/0192513X16686132.
- Skinner, K. B., Bahr,S. J., Crane, D. R. & Call, V. R. A.(2002).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remarriage. A comparison of relationship quality over tim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 (1),7-90.

- Stet, J. E. (1991). Cohabitating and Marital Aggression: The role of social isol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669-680.
- Wong, J. Yuen-Ha, Choi, A. Wai-Man, Fong, D. Yee-Tak, Choi, E. Pui Hang, Wong, J. Kit-Shing, So, Fung Lin, Lau, Chu-Leung & Kam, Chk-Wah (2016). Acomparis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associated physical injuries between cohabitating and married women: a 5-year medical chart review. *BMC PublicHealth*, 16:1207, 1-9. DOI: 10.1186/s12889-016-3879-y.
- Yllo, K. & Straus, M. A.(1981). Interpersonal Violence among Married and Cohabiting Couples. *Family Relations*, 30, 339-347.